汉字部件规范的目的和部件拆分标准

——兼评《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规范》

张德劭

【摘 要】本文分析了现有的两种部件规范中部件拆分时所采用的不同标准,指出了《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规范》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在进行部件拆分时应充分考虑拆分的目的。

【关键词】汉字;部件;规范

汉字部件的研究经过了数十年的讨论,在一些主要的方面已经基本达成了共识。在部件拆分的标准方面,虽然在理论原则上意见日趋一致,但在部件拆分的具体操作上,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具体表现就是对于同样的字符集,大家拆分出的部件数量不一致,有时数目相差还很悬殊(费锦昌把 3500 个常用汉字拆分为 384 个部件,而《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规范》则拆分为 540 个)。汉字部件拆分因其目的不同,应该而且可以进行不同的拆分。拆分的标准概括起来就是两种:以形为主和以义为主。目前有两种部件规范:1998 年实施的《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下称《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和即将颁布的《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教学用部件规范》)。《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针对的是计算机处理的需要,可以视为偏重于字形的代表,而即将颁布的《教学用部件规范》则理应成为以义为主的代表。两部规范的起草工作都是由王宁先生主持的,主要起草人也是同一批人。下面我们比较一下两个规范的部件表,分析它们在拆分部件时所采用的不同标准,讨论部件拆分的目的对拆分标准的影响以及《教学用部件规范》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和《教学用部件规范》的差别

两个规范处理的字符集不同,因此存在诸多差别是自然的。《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拆分的对象是 20902 个汉字,部件表中有 560 个 (393 组)部件。《教学用部件规范》拆分的对象是 3500 个常用汉字,部件表中有 540 个 (461 组)部件。从部件数量上看,前者比后者多出 20 个,但两个规范所收录的部件的差别远远不止这些。《教学用部件规范》部件表中的不少部件不见于《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这说明在部件拆分时,两个规范所采用的标准有所不同。

1. 不同的标准

两个规范的拆分原则字面上差别不大。

《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中《汉字基础部件表》使用规则:

- 5.1 用本部件表进行部件拆分时,相离、相交可拆;交重不拆(可拆成笔画)。极少数不影响结构和 笔数的笔画搭挂,按相接处理。
- 5.2 字形符合理据的,进行有理据拆分;无法分析理据或形与源矛盾的,依形进行无理据拆分。对 多部件的汉字进行拆分时,应先依汉字组合层次做有理据拆分,直至不能进行有理据拆分而仍需拆分时, 再做无理据拆分。
- 5.3 因在字中所处的部位不同而产生了笔画变形或比例变化的部件,可与本部件表的相应部件认同使用。
 - 5.4 本部件表中的部件均为基础部件,不得再行拆分。表中部件没有包容关系,不得将大部件拆分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04BYY012)。

【作者简介】张德劭,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副教授,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研究员。(上海 200062)

为小部件。

5.5 本部件表中的部件,可组合成成字部件使用,但不得组合出非成字部件使用。

《教学用部件规范》部件拆分规则:

- 5.1.1 字形结构符合理据的,按理据进行拆分。
- 5.1.2 按理据拆分时,属于层次结构的,以层次拆分;属于平面结构的,一次性拆分。
- 5.1.3 无法分析理据或形与源矛盾的,以形进行拆分。
- 5.1.4 交重不拆,极少数不影响结构和笔数的笔画搭挂可拆。
- 5.1.5 拆开后的各部分均为非字部件或均不再构成其他汉字的,即使是相离或相接,也不拆分。
- 5.1.6 为照顾查检的方便,《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的201部首一律进入部件表。
- 5.1.7 因为构字造成独体字部件相离的,拆分后仍将相离部分合一,保留独体字的原形。

《教学用部件规范》中后三条标准,特别是第5和第6条,是造成两个部件表中收录的部件不同的主要原因。

《教学用部件规范》部件表中《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没有的部件举例:

来、谷、骨、鼓、亥、午、争、奂、黄、豆、用、羽、今、隶、其、首、韭、具、单、免、鼠、再、 弟、革

上述例字除了通常所说的合体字外,还有独体字。这些字在《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中都进行了进一步的拆分。《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的制定原则是"从形出发、尊重理据、立足现代、参考历史"。但从它实际的拆分结果上看,重形多,重理据少,重现代多,考虑历史少。比如,"亥"拆分为三个部件就是完全从字形出发的。

和《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相比,《教学用部件规范》其实是增加了两条不拆的标准,明确了拆分的下限。最小部件单位如何确定是两部规范拆分原则中最大的不同。

2. 部件分组不同

《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中的 560 个部件分为 393 组,而《教学用部件规范》中的 540 个部件分为 461 组,部件数目少而分组数量多,表明两种规范的分组标准有所不同。

《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中部件分组的标准完全从字形出发,不考虑字源因素。

最有代表性的是第 19 组:主形部件是七,附形部件有切左旁、匕、比左旁、化右旁、北左旁。这些部件在《教学用部件规范》中除了"切"归属"七"组外,其余都是独立的不同的部件。

《教学用部件规范》部件分组标准是同源不同形和形体相近、笔画相同的才分为一组,充分体现了对理据的重视。同源不同形的有柬、东,夕、夂、臣、两竖(临所从)等。

3. 具体字拆分不同

最能体现部件拆分准则的当然要看规范对某个字的具体拆分。下面的例子都选自两个规范部件表中的例字。

字头	《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 表中的拆分	《教学用部件规 范》的拆分
用	Д+‡	用
隶		隶
亥	<u> </u>	亥
其	其 +八	其
来	ソ+未	来
单	ソ+単	单
午	/ -++	午
畫	ソナ土+口+口	平 + 🗆 + 🗅

4. 规范的目的不同

《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制定的主要目的是规范汉字输入法(主要是形码)的编码方案,主要适用于中文信息处理领域。针对的是当时汉字输入法编码中对汉字字形进行任意分割、组合的情况。考虑的中心问题是字形,字形和意义的关系不是主要的矛盾。

《教学用部件规范》是为了规范基础教育汉字教学中汉字拆分的原则和方法,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一个分析、学习汉字的指导性方案。如果说《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是人机方案,那么《教学用部件规范》就是人际方案,部件拆分时字形和字义的联系是必须考虑的首要问题。是否为汉字学习提供一个统一、方便、可靠的方案就是上述两个规范最大的不同,也是衡量后者适用性的标准。

二、《教学用部件规范》评价

《教学用部件规范》体现了对于汉字理据的重视,这体现在它对于部件拆分下限的规定:

6.1 表中所列部件是对汉字拆分下限的规定, 教学中对每个汉字分析时, 不宜再行拆分。

例如:"京"不能再拆分为"二"、"口"和"小";

"亚"不能再拆分为"一"和"业"。

对"京"和"亚"两个字的处理表明现代汉字分析时字源因素的作用。"京"和"亚"在古文字时期都是不能拆分的独体字。

《教学用部件规范》对于部件拆分下限的规定以及部件分组时对字源因素的考虑是《教学用部件规范》和《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相比最为关键的改变,也是《教学用部件规范》最成功的地方。

《教学用部件规范》在部件收录以及具体字的拆分时也还存在着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下面择要论述。1. 汉字部首

《教学用部件规范》(下称《规范》)把《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中的 201 个部首全部收入了部件表,这样便造成了部件系统的混乱。因为按照《规范》中 6.1 项的表述,它所收入的部件应该都是基础部件或一级部件,是部件拆分的下限,但《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中还有若干合体字,这样合体字也成为了构字的基础部件。虽然《规范》在第6项使用规则中说明了部首表中有理据的合体字教学时也可再行拆分,但这些合体字扰乱了整个部件系统,增加了不必要的部件数量,并且和《规范》中制定的部件拆分标准自相矛盾。而且,部件表不仅仅是教师在教学中的直接参考,可以人工干预,权衡处理,它还是面向汉字教学的各种汉字研究分析的基础性标准,包括各种计算机软件、教材、参考书以及工具书。因为这几个充当部首的合体字,整个汉字分析系统就有一批相关的字分析不到位,使用者不得不自己进行调整,这就为使用《规范》带来了很多不便。

汉字部首的问题可以说是《规范》存在的最大问题,需要认真斟酌。

不考虑汉字部首的问题,现在的部件表就可以考虑减少几个部件,例如(括号内是部件序号):

鼻(17), 表中已有自(533)和畀(20)

比(19), 表中已有匕(18)和片(293)

青(293), 表中已有 = (502)和 同(310)

阜(117), 表中已有自(528)和十(330)

邑(468), 表中已有口(209)和巴(6)

黾(251), 表中已有口(209)和电(87)

足(536),表中已有口(209)和止(514)

里(216), 表中已有田(376)和土(380)

羽(492), 表中已有习(410)

穴(431), 表中已有宀(11)和八(4)

鸟(265), 表中已有鸟(266)和一(456)

殳(349), 表中已有几(168)和又(483)

风(109), 表中已有八(110)和乂(40)

2. 部件分析的不当

部件表中有奥字头(序号 3)和粤字头(序号 499),相应的奥便拆分为"离"和"大",粤拆分为"离"和"亏"。追溯字源,可以发现对"粤"字的拆分存在着问题。《说文解字》:"粤,亏也。审慎之词者。从亏从来"。小篆字形为粤,金文字形为雪。"奥"字小篆写作阖,部件可拆分为束(即现奥字头)和廾(即现在的大)。奥和粤上部所从都是束,现代汉字变形为奥字头。现代汉字"粤"上部和下部的"亏"相接,便成了现在所谓的粤字头。粤字头构字字数为一,单独出现在"粤"字中。所以无论从构字理据和部件分析的实际来看,都应该删除粤字头,粤拆分为"离"和"亏"(音 yú)。这样,一方面正本清源,另一方面部件表中可以减少一个部件。

3. 部件拆分的下限

一个字究竟要不要拆,这其实是部件拆分中最核心的问题,也是最容易产生争议的地方,它关系着部件规范的方方面面。《规范》中虽然规范了部件拆分的七条规则,但是,如果按照这七条规则进行操作,在具体字的分析中还是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因为《规范》中并没有 3500 个汉字的详细的部件列表,所以如何按照规则拆分常用字并不清楚。我们只能从部件表所附的例字中揣测一二。

一个字的构成部件如果已经出现在部件表中,那么它本身能否作为一个部件出现呢?或者说,如果 一个字的构成部件已见于部件表,那么它是否必须进行拆分?

例如: 部件表中有"一"(230), "☆"(459), 同时还有"衣"(457)。如果不考虑汉字部首的因素, "衣"字是否应该进一步拆分呢?

从部件表中可以发现,"衣"作为部件参构了 19 个字,比如"依"、"哀"。" &" (459)参构了 4 个字,比如"表"、"猿"。

从字源上看,"衣"的古文字形体是象形字,不宜进行拆分,同时,"α"(459)作为衣的省体参与构字,因此可以同时出现在部件表中。这样的方案是我们所赞同的。

从上述的处理中,我们可以总结出这样的原则:一个字如果有充分的理据应该作为一个不宜分拆的整体出现,那么它就应该成为一个最小部件,不管它是否能从形体上进一步分拆。

如果确立了这样的原则,那么就可以解释一些像"京"这样的字。但对于其他的一些部件,仍然无法说明。例如,部件表中有"义"(467),有"乂"(40),有"丶"(85)。"义"是"義"的简化字,从字源上来说并没有理据,而且"义"和"乂"在读音上有联系,"义"可以视为由"乂"和抽象记号"丶"构成。那么"义"能否应该作为一个部件呢?

如果不能,那么,就应该从表中删除。如果能成为一个部件,那么理由又是什么?这里,我们不考虑部首的因素,因为在部件分析中引入部首的因素弊大于利。

这个问题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其实会影响到很多的部件,例如,"叉"、"凡"、"风"、"勺"、"犬"、"尤"、"鸟"、"老"、"齐"、"行"等字。

部件拆分的标准《规范》中列举了七条,参见上文所述。其中只有第五条是关于部件不拆分的标准:"拆开后的各部分均为非字部件或均不再构成其他汉字的,即使是相离或相接,也不拆分。"但是这条标准并不能解释"叉"、"风"、"凡"、"行"等字为什么不能进一步拆分。"义"、"叉"、"凡"、"行"、"勺"、"尤"等字也不是《汉字统一部首表》中的部首。所以,哪些汉字不宜进行拆分应该得到进一步的更加明晰的说明。

4. 拆分标准的不一致

作为一个规范,它的拆分标准理应是前后一致、贯穿始终的。但我们从具体字的分析中还是发现了 不一致的情况。

庸(476)是作为一个部件出现的。部件表中同时有唐字腰"+"(374),说明"唐"字可以拆分为"广" 十"+"+"口"。那么问题就出现了。结构类型相同的"庸"为什么没有进行拆分呢?"唐"字结构 为从口庚声,"庸"字结构为从用从庚。从理据和形体的角度来看两个字并无不同,所以,不同的处理方 式便成了疑问。

232

高(122)是个部件,但部件"口"(209)的例字中有"高"字。按照《规范》的说明,表中的部件是对汉字拆分下限的规定,不宜再进行拆分,因此,"高"不能拆分。但"口"又可以成为"高"字的构字部件,表明"高"字又是可以拆分的。

斗(94)为部件,不可拆分。而结构类似的"头"又可以拆分为两点和"大"(见部件223例字)。

5. 拆分的不当

从部件表中所附的例字中,我们推测出了《规范》对一些例字的拆分。有些拆分我们以为是可以商榷的。例如"一"(230)的例字中有"育"字,表明"育"是拆分为"一"+"厶"+"月"。从字源上看,"育"字上部为倒子形,与"弃"字上部和"流"字右边部件的上部相同,所以"云"应该作为一个单独的部件,而不应该拆分为"一"和"厶"。

三、部件拆分的目的及对拆分标准的影响

汉字部件的拆分总是为一定的目的服务的,其标准应该根据目的的不同而作出相应的调整。《信息处理用部件规范》应用于计算机行业,《教学用部件规范》应用于汉字的教学,两种规范对部件拆分的标准的不同也说明了这一点。应该说,《教学用部件规范》在前者的基础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同时也要看到,《教学用部件规范》本身也还存在着需要改进的地方。

归根结底,《教学用部件规范》是要应用于教学领域的,它服务的对象是广大的中小学教师和学生,部件拆分的目的也是服务于汉字的学习。基础部件不是说越少越好,无理据的汉字拆分应该特别注意这个问题。汉字的描述对于基础教育来说并不是个大问题,小学生也可以利用常见的偏旁甚至笔画来描述汉字。问题在于对于汉字字理的了解和掌握,所以《教学用部件规范》应该把汉字的理据作为第一位的标准,而无理据的汉字和单纯汉字字形方面的拆分标准则可以灵活变通。同时应该注意部件拆分的标准应该具有一致性,拆分出的部件应有系统性,拆分出的部件应方便汉字的教学实践,方便理解和掌握。汉字部件拆分的最终目的是"合"。部件教学的目的就是"以部件系联",通过部件的构字功能反映出汉字本身的规律性和系统性,并尽可能体现出汉字的形义联系。

【参考文献】

- [1]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S]. GF3001—1997,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7.
- [2]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规范(征求意见稿)[Z].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doc/CYBJGF(20031209).doc
- [3] 苏培成. 二十世纪的现代汉字研究[M]. 太原: 书海出版社, 2001.
- [4] 王宁. 汉字构形理据与现代汉字部件拆分[J]. 语文建设, 1997(3).
- [5] 费锦昌. 现代汉字部件探究[J]. 语言文字应用, 1996(2).

The Goal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Component Standard and the Disassembling Method

Zhang Deshao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wo standards concerning Chinese character component are discussed and analyzed to illustrate the interaction of the goal in composing such standards with the relevant disassembling methods, with critical analysis on the forthcoming Modern Chinese Common Character Component Standard of Elementary Teaching.

Key words: Chinese character; component; standard